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37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跃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圣明先生、李松林先生、赵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廖拾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程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连起、李荣林、左金兰

2022年5月20日